

取締與治療：日治時期臺灣嗎啡之使用探究

毛硯平*

摘要

嗎啡的出現不論在醫學上及化學上，皆具有劃時代之意義，且在人類歷史中也是一革命性發明；其一為人類首次成功從植物提煉出之活性物質；其二為西方醫學新型藥物之研究基礎。而日本在明治維新中全盤西化，亦促使西醫的引入及西藥的普及，並連帶推動日治時期臺灣醫療之現代化。透過三種面向，試圖勾勒出嗎啡在政府對策、醫藥研究、民間日常中的多重含意與特殊價值；一為總督府取締嗎啡之態度隨著法律日漸縝密、醫政越趨周詳，而有所變化，且國際貿易與製藥工業也受當局管控；二為經現代醫學培育之醫生，除了對嗎啡展開學術研究及治療大眾外，亦對戒除鴉片癮者貢獻良多；三為透過民眾求診西醫，使其體驗到藥用嗎啡之療效外，同時漸使該藥深入民間，因而造成濫用與走私等負面效益。礙於史料之侷限，鮮些資料直接提及嗎啡；本文欲利用該時期之官方檔案、報章雜誌、醫學期刊、人物日記等，儘可能還原出嗎啡在日治時期臺灣之使用情形與用途目的，另探究受其影響下的社會背景為何。

關鍵詞：嗎啡、鴉片、取締規則、毒品成癮、西醫治療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一、前言

嗎啡作為鴉片中之生物鹼，也是具有療效（止痛、止瀉、止咳）與成癮性之物質，海洛因的出現亦與嗎啡息息相關。1804 年，普魯士的藥劑師亞當·瑟圖（Friedrich Wilhelm Adam Sertürner, 1783-1841）首次提煉出人類第一種生物鹼；從植物罌粟中提取具功效的嗎啡。¹而赫夫曼博士（Dr. Felix Hoffmann, 1868-1946），在發明「阿斯匹靈」的兩周後，也將二乙醯基搭配高純度之嗎啡，因而合成「海洛因」。²直到現在，麻醉鴉片類止痛藥物仍為當代主要之止痛藥品；癌末病患為對抗癌痛，皆會定期施打嗎啡治療，以減輕其痛苦。³

晚清鴉片戰爭爆發，清朝大敗，鴉片大量流入市場，吸食風氣大盛，因而瀰漫至臺灣。日本經甲午戰爭領有臺灣後，為解決財政問題及採所謂「生物學」的漸禁政策，因此開始專賣鴉片煙膏，並分等級兜售，且有不同品質的熟鴉片，一等含有 9% 之嗎啡，三等則含有 6% 之嗎啡，產地有從波斯及印度者。⁴嗎啡的出現，象徵西藥之進步，卻也伴隨著藥物濫用等問題。而無論在歐美地區或東亞，嗎啡時常做為戒菸藥（鴉片）與酒精之替代品，清代則有紅丸、白面等添加嗎啡之替換藥，又或是皮下注射的新式毒品，亦產生不少社會問題。⁵另外，在日本方面，從鴉片到嗎啡的歷史進程，仍脫離不出明治維新的主要方針，亦就是全盤西化的政策，在醫學上大量模仿德國的藥學科技，以求西醫在本土的快速發展與進步。⁶

前人研究之部分，從劉士永等編，〈杜聰明對臺灣藥物戒癮治療的貢獻〉，《20

¹ 趙粵，〈1897-1945：化學師、合成藥、危險藥物管制、日佔時期〉，《香港西藥業史》（香港：三聯書店，2020 年），頁 43-45。

² 趙粵，〈1897-1945：化學師、合成藥、危險藥物管制、日佔時期〉，《香港西藥業史》，頁 79-80。

³ 劉興華等編，〈疼痛治療藥物〉，《實用藥理學》（臺北：華杏出版，2022 年），頁 153-160。

⁴ 許宏彬，〈臺灣的阿片想像：從舊慣的阿片君子，到更生院的矯正樣本〉，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11。

⁵ 劉士永等編，〈杜聰明對臺灣藥物戒癮治療的貢獻〉，《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 年），頁 391-431。

⁶ 劉士永，〈「二天一流」之二：藥界的演變〉，《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年）頁 69-74。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⁷、許宏彬，〈臺灣的阿片想像：從舊慣的阿片君子，到更生院的矯正樣本〉⁸、柯雨瑞，〈百年來臺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⁹、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¹⁰以及蘇宥忻，〈近代台灣鴉片戒癮之初步研究：以當代醫學知識為基礎之反思〉¹¹中。這五篇論文皆可看出鴉片對臺灣產生莫大的影響。不論是人民的健康、政府的稅收、醫師的改革、商人的陰謀及民眾的生活等，都具有極高的關聯性，它是社會結構大框架的聯貫問題，並具時代延續性之藥物與毒品的歷史。而當中所涵蓋日治時期鴉片專賣之法規及人民吸食之統計，又或甚至是吸食或戒斷阿片之文化等皆無所不談。不過以上文章較缺乏對嗎啡本身及其物質文化之歷史的探討。再者，下述以藥物為軸心出發的論文包含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的藥業網絡—以藥業從業人員與藥品使用者為主的討論〉¹²與郭欣妮，〈日治時期臺灣之家庭常備藥：以仁丹、中將湯及龍角散為例〉¹³等藥品及藥業的相關研究，都甚少提到嗎啡在該時期做為較先進的西藥，是如何發揮其醫療功效或該物質在社會中的文化建構，也未有專門篇章提及之。在相對缺乏前人研究之情形下，由於嗎啡是鴉片的衍生物，筆者便從此鴉片與藥物研究之相關論述中開展。

本文欲從日治時期不同面向對嗎啡之認知與定義，以觀察各方使用嗎啡的實際狀況，並以政府、醫界、大眾對嗎啡之態度與實用方面為例。瞭解社會如何看待這項藥物，以及各階層如何使用嗎啡，並明白其動機與目的為何？礙於史料之侷限，本文無法以全盤式的資料加以比較嗎啡在各階級的使用差異，然仍嘗試以

⁷ 劉士永等編，〈杜聰明對臺灣藥物戒癮治療的貢獻〉，《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391-431。

⁸ 許宏彬，〈臺灣的阿片想像：從舊慣的阿片君子，到更生院的矯正樣本〉，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⁹ 柯雨瑞，〈百年來臺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¹⁰ 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

¹¹ 蘇宥忻，〈近代台灣鴉片戒癮之初步研究：以當代醫學知識為基礎之反思〉，臺北：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¹² 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的藥業網絡—以藥業從業人員與藥品使用者為主的討論〉，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¹³ 郭欣妮，〈日治時期臺灣之家庭常備藥：以仁丹、中將湯及龍角散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多方案例佐證之。

文章除了前言與結論，尚有三節，第一節談論殖民當局對嗎啡之取締措施，及其相關辦法與政策；第二節討論西醫界使用嗎啡治療之原因，與其對此藥物之態度；第三節則採用雜報與新聞等，以反映民間對於嗎啡之認識及其心態。史料方面，本文多用《臺灣日日新報》、《臺灣醫學會雜誌》、《吳新榮日記》、《臺灣警察時報》、《臺灣漢皇醫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輔助。

二、臺灣總督府對嗎啡之取締與態度

欲了解日本與殖民政府當局為配合現代醫學在臺落實之情形，以及對西醫體制的建構或醫政與藥政的相互連結，透過各式政令及法規，進而從中探悉當局對於嗎啡的態度與規範。

首件有關嗎啡取締之資料是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的一件取締走私案，其標題為「清國ニ於ケル『モルヒネ』及其注射器密輸入取締ニ關シ兩稅關長へ通達ノ件」。¹⁴而其中雙引號之日文片假名為嗎啡（Morphine）。從原件中，大致可知應為中國二地與臺灣走私嗎啡和注射器，被當局查獲並且取締之；且文末署名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長之姓名。

然而最早提到嗎啡之官方文件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年卻顯示了，日治初期並未全然禁止嗎啡的使用，以下為其標題「『モルヒネ』皮下注射ノ習癖アル者ニ對シ阿片煙吸食特許鑑札付與方臺北縣へ通達」。¹⁵便知曉當初注射嗎啡者不在話下，且可透過專利鑑定書取得鴉片吸食的許可權。

到了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年又出現「清國ニ於ケル『モルヒネ』ニ關スル規則追加ノ件通牒」¹⁶，即可發現，中國與臺灣之間嗎啡之走私問題仍為嚴重，所以增修了更多相關規定，其內容大致說明嗎啡的輸入條件，除了醫藥用途與科

¹⁴ 〈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九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1501022。

¹⁵ 〈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卷文書衛生土地家屋〉，《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4608030。

¹⁶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二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401005。

學研究外，須向海關申請通知書，以證明其合法使用，方能進口。同年九月並追加了「澳門ニ於テ『モルヒネ』及『コカイン』輸入禁止ニ關シ通牒」¹⁷的通告，亦再次申明禁止輸入阿片及嗎啡外，連同「コカイン」日文片假名可卡因（古柯鹼）也同樣被禁止進口，且明確指出較多貨源之區域，如文中所提到的澳門、香港、印度、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等地；民政長官、財務局長、稅務課長亦皆簽屬之。

有趣的是，根據大正三年（1914年）及大正四年（1915年）的資料：「英國ヨリ本邦へ輸入ノ阿片及『モルヒネ』ニ關スル件」¹⁸、「本邦ヨリ『モルヒネ』ノ支那輸出狀況ニ關スル件通牒」¹⁹。分別可以看到總督府當局除了向英國進口鴉片、嗎啡以外，還向中國等地（上海、杭州、福建、山東、滿州、大連）出售嗎啡，且文中有描述部份為秘密輸出，連同詳列了買賣地之貿易往來量表，並再次提到吸食與注射特許者的權益。這也證明了總督府在嗎啡上投注不少商業利益，以賺取更多的財稅。另外，臺灣總督府初期因需受殖民母國之金援，為使其財務獨立，便推動多項專賣政策，當中包括鴉片，而嗎啡純度的不同也表示著品質的優劣。而隨著鴉片漸禁政策的落實，為獲得更多的財源；在田健治郎總督的日記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近時依內外政治上之關係，阿片之販路雖日縮小，幸依烟膏モルヒネ分離工業之秘密發明，得能維持其純益。若內密攫得雲南製烟之實權歟，若擴張得支那內地販路，其增益有不可勝算者。²⁰

引文中提到鴉片通路日亦漸少，幸虧嗎啡萃取技術的發明，並期盼能在中國擴增銷售通路，為日本賺取更多錢財。

¹⁷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三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402018。

¹⁸ 〈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九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748012。

¹⁹ 〈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六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934023。

²⁰ 田健治郎作，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19-12-0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s://reurl.cc/Y8pkKo>，點閱日期：2023年4月11日。

直到大正九年（1920年），臺灣總督府才有具體且有強制性的限制嗎啡之法條；即在該年頒布「臺灣『モルヒネ』『コカイン』及其鹽類取締ノ件（府令百八十四號）」²¹。換句話說，從那一年開始嗎啡與可卡因將是違禁品，不可擅自輸入及使用。條文說明輸入業者須向所在地之地方長官經由內務大臣受理後，才能取得許可令，其中要明載嗎啡或可卡因等鹽類之品名、數量、商號、用途、目的、移入港名與日期等。還有對藥劑師及製藥業者之嗎啡、可卡因的製造與其使用規範均有細項條款。另包括可能涉及此藥物的醫師、牙科、獸醫等醫事人員也在此管理範圍內，且隨時要受到警官與衛生官的檢查；倘若違反此法令，需受拘役或易科罰金百圓。從實行效果方面來看，確實有正式落實其法規，我們可以從另外同年這份「『モルヒネ』並『コカイン』取締規則」²²文書中看出其法條的效力（內容與上述大致相同）。另外，到了大正十一年（1922年），總督府總務長官甚至連續修正了三次，有關嗎啡及可卡因的法律，以下依序為其文：「臺灣『モルヒネ』『コカイン』及鹽類取締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九號）」²³、「臺灣『モルヒネ』『コカイン』及鹽類取締規則中改正（府令第二七號）」²⁴、「臺灣『モルヒネ』『コカイン』及其ノ鹽類取締規則中改正」²⁵。由此觀之，總督府相當重視並在意此二種藥品的管制，強力取締濫用者。

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府另有專門製造嗎啡的製藥工廠。而此株式會社具有獨佔性及標準化之措施，並定期回報製作情形與產量予當局。公司名為「星製藥株式會社」，社長星一（ホシ，1873-1951），在後藤新平（ごとう しんぺい，1857-1929）的庇護下，大量進口海外鴉片以專製嗎啡、海洛因等西藥。尤其是在戰爭期間，公司相當活躍，生產大量藥品及家庭常備藥，被譽為「東洋化學王」的美

²¹ 〈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三卷警察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3018022。

²² 不詳，〈モルヒネ並コカイン 取締規則發布さる〉，《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出版，1920年），頁120。

²³ 〈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警察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3278002。

²⁴ 〈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警察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3278003。

²⁵ 〈大正十二年一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71022861a001。

名，且從 1915 年取得了臺灣地區鹽酸嗎啡的專賣權。²⁶從公司與政府往來的公文中在 1920 年代提到製造嗎啡之相關事務就含有數十則，如「星製藥株式會社鹽酸『モルヒネ』製造工場實地調查報告技師半澤清」²⁷等。日後星製藥株式會社幾乎壟斷臺灣總督府之藥品的製造權，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でんけんじろう，1855-1930）的日記中可以看到如此密文：

次同氏論難粗製モルヒネ一手特賣於星製藥會社之不當。予則求秘密會，述技術上、營業上要機密之事由，詳論一手販賣法之不可止之理由，辨〔辯〕論數回。彼諒承，唯述販賣代價協定上，要充分之監督之希望而止。²⁸

文中強調粗製嗎啡之不當，需秘密再行討論其技術及事業，且攸關當局之機密。亦可從此看出總督府與星製藥會社的密切關係。此外，還有「三共製藥株式會社」等工廠紛紛跟進，欲向總督府申請粗製嗎啡之文書。

昭和五年（1930 年），政策發生了轉變，法律規範的更加嚴謹。由原先的「『モルヒネ』並『コカイン』取締規則」，重新設立為「臺灣麻藥取締規則」²⁹，將嗎啡「モルヒネ」、古柯鹼「コカイン」及其相關鹽類重新定義為麻藥類。並清楚指出麻藥在何種情況下使用，包括各種職業及買賣方之用途、醫藥用、齒科用、獸醫用、學術用等；再從商號、住所、製藥、買藥、賣藥、運藥、輸入、出口、保存方法、營利目的皆詳載完備，還有來源、性質、原料、器具、機械、自產、讓渡、製造地、供給量、持有量、工廠面積與環境等都有規範。甚至連裝載容器、運輸過程、使用場所及時機、醫療藥用之流程、教授實驗之記載、業務代理之情形、事故發生之處裡、藥品財產之管理、病患中毒之通報、抽查檢驗之證明，都是當局管理的要點，並需經所轄知事及廳長的核准，才能合法的運用此些麻藥；若違反相關規定，將被處以刑罰或罰金，以及相關的行政處分。在同年亦追加了其他嗎啡類物質之管制「臺灣麻藥類取締規則中ニエチール『モルヒネ』及其ノ

²⁶ 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頁 58。

²⁷ 〈大正九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阿片永久保存第一號品關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102366005。

²⁸ 田健治郎作，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3-03-1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s://reurl.cc/9Vabkv>，點閱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²⁹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昭和五年〉，《專賣局局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8130045a03。

鹽類ヲ追加指定ノ件」³⁰，以擴大其取締範圍。緊隔二年，1932 年，《臺灣警察時報》又說明了新的規定，其中最重要得一條即是根據昭和七年 5 月 6 日府令第 25 號，改正麻藥類取締規則第一條，將「粗製嗎啡」由既有的嗎啡製藥明訂為麻藥。³¹這也表示著總督府對嗎啡的管控趨於嚴格，使粗製嗎啡也脫離不了法律的約束。

總而言之，總督府的專賣鴉片制，是透過嗎啡濃度之多寡分級出售，並以其做為重要的財政手段之一。對外貿易的部分，則嚴禁走私嗎啡，但卻又有固定工廠大量生產嗎啡，並出售至東亞各地，以賺取外匯。我們從上述法條與政令的轉變中可以觀察到總督府對嗎啡之管制，越發嚴苛，且經不斷修正細則使其更符合當局之價值觀。在各方條規上，也是日益完整妥善，顯然成為完整之一套法律。而「臺灣麻藥取締規則」之第一款就是對嗎啡進行管制上的定義，即可看出嗎啡對政府或社會藥物使用而言的重要性；如此的轉變，也象徵著臺灣在藥物分級與藥政體系上的進步，以此歷史脈絡來看，這亦呈現臺灣在醫學與科技上正逐漸步入現代化的軌道。

三、西醫界對嗎啡之見解與治療

日治時期臺灣有西醫系統及漢醫系統並存之現象，然前者受到當局大力加持，不但有學術機構，還有臨床醫院之數據可供研究分析。中醫則受當局摒棄，被認為是非科學的，老舊傳統之學問。且日本領臺之初公共衛生系統甚差，必須使用較現代之預防方法以對抗在臺猖獗不已的風土病問題。³²

嗎啡在日治時期中有關醫療與研究的報告甚多，總督府最先將嗎啡應用於戒除阿片癮者，為了配合後藤新平的漸禁政策，當局除了定義「吸食阿片」是一種疾病，並希望能儘速研發出其治療法。而首先由林清月率先在 1908 年於赤十字醫院治療鴉片成癮者，經他的多方觀察與研究，其成功研發了「海那散」（鹽酸海洛因、那可汀、乳糖）以治療成癮者，且效果奇佳，亦可同時治療肺疾病患。

³⁰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昭和五年〉，《專賣局局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8130049a10。

³¹ 小川田畑，〈臺灣麻藥類取締規則中改正〉，《臺灣警察時報》，期 51（1932 年 7 月），頁 128-196。

³²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2000 年），頁 29-40。

而佔鴉片最大之成癮物即為嗎啡，固用其衍生物海洛因使患者較不會因戒斷嗎啡所產生之痛苦以致矯正失敗。³³

再到 1930 年杜聰明創辦的更生院（藉此集體系統化的治療成癮者，亦可對麻醉藥之學理進行研究實驗，並統計臨床患者之數據分析）又可見嗎啡的蹤影。總督府先是委託他調查吸食阿片中毒之相關問題；加上當時法令對癮者已由寬鬆的自主治療到強迫戒癮，他便積極地著手研究，連發了許多期刊，並且擬定了一套勒戒方法，使吸食者強制住院（政府亦全力支持），以接受其治療。其中最為特別之處，在於杜聰明將林清月之取代物（海洛因）改為使用鹽酸嗎啡，再搭配其更生院的特殊療法（注入氯化鈣、硫酸鎂、葡萄糖），使戒斷症狀得以減輕，又對癮者個別之症狀下藥，使戒菸率高於九成，成為醫界最新的矯正法。³⁴

醫學期刊的部分，我們可以在《臺灣醫學會雜誌》中，找到相當多有關嗎啡的研究。如杜聰明〈臺灣ニ於ケル阿片及『モルヒネ』中毒ノ統計的觀察〉³⁵及〈阿片及『モルヒネ』中毒者ノ實驗的治療研究〉³⁶之報告。前者說明自臺灣鴉片之漸進政策以來，透過杜聰明首創的尿液檢測法，即可得知尿液中嗎啡的含量，並藉由 mekon 酸來確認其是否吸食鴉片。但這套技術無法測得性量比，在此不多贅述；更生院嚴密監控之臨床數據有更多相關的研究。而本篇之統計數據才是重點，其調查出在明治三十三年（1900 年），全臺鴉片癮者有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二人，共佔全島人口之 6.1%，而到了昭和三年（1928 年）全臺鴉片癮者驟減至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八人，佔總人口之 0.7%。如此之轉變象徵在鴉片漸進政策與醫療機關的搭配下，戒癮之成效甚為顯著，也表示了杜聰明之嗎啡特殊療法非常成功。此外，報告中亦顯示成癮嗎啡或鴉片者，57 例裡有 36 例是因病痛所以吸食，佔 63.15%，剩餘 21 例則是因閒暇嗜好吸食，佔 36.85%。他們還研究並觀察到嗜好吸食及病痛吸食之成癮者的年齡分布；前者為 11 歲至 20 歲，後者

³³ 許宏彬，〈臺灣的阿片想像：從舊慣的阿片君子，到更生院的矯正樣本〉，頁 112。

³⁴ 杜聰明，〈臺灣鴉片癮者之統計的調查・第八報告〉（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6 年）。

³⁵ 杜聰明、葉猫猫，〈臺灣ニ於ケル阿片及モルヒネ中毒ノ統計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卷 28 期 297（1929 年），頁 36。

³⁶ 杜聰明、張紹濂，〈阿片及モルヒネ中毒者ノ實驗的治療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卷 28 期 297（1929 年），頁 37。

為 21 歲至 30 歲為最多。第二篇報告則是針對鴉片、嗎啡中毒者的實驗治療之研究，共七項方針。主要即透過注射嗎啡減量法已達成戒除效果，並針對各成癮者之個案以調整嗎啡施予量，再經患者之戒斷症狀加以二次診療、配藥，使得戒除成功率大增。

除此之外，吳新榮醫師在日記中也數次提到嗎啡實用於治療的情形，節錄如下：

今日は幸に雨なので休めることは何よりだ。それでも五十名位の患者が来るので床に就いたり、床を蹴ったりだけでも大變だ。然しアスピリン、フェナセチン、鹽酸モルヒネの合剤は正に仙藥とも云ふべきか、感冒はそれに限る！³⁷

最後一句話為整篇之重點，其言道：「阿斯匹靈、解熱鎮痛劑、鹽酸嗎啡的合劑就如同仙藥，感冒就一定得用這些藥」。由此可見，嗎啡在其心目中的地位相當崇高。而另有一篇其大讚嗎啡之療效甚佳的描述，以下節錄：

こんな體でも風邪にか、って、鼻水がたらたらする。やはり無理をするといけないが、よくもこの鼻が真先にやられる。然しアスピリン、鹽モヒの一剤は何時も効くものだ。³⁸

在其後文稱道：「人是不能逞強的，而且鼻子是首當其衝。阿斯匹靈、鹽嗎啡是絕對有效的。」綜合以上兩則日記中，可以看到嗎啡不但是醫療物資及合法藥品，甚至連醫生本人皆有使用。我們可以合理推斷在當年的感冒或身體疼痛，若求診於西醫，其給的處方很可能就是這類藥物，包括嗎啡在內。

不僅如此，黃旺成日記亦有提到他接受過嗎啡治療的經驗，其案例也可供參考，節錄部分：

繼圖昨夜嘔吐、腹痛 將龍眼先所開之藥全部吐出 夜半復為烹調藥濟
〔劑〕、滾水 忙得頭暈眼亂 早朝方將睡去復被志、聲喧擾 繼圖又哭腹痛

³⁷ 吳新榮作，張良澤等編著，「吳新榮日記/1938-09-1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s://reurl.cc/jlYQVy>，點閱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³⁸ 吳新榮作，張良澤等編著，「吳新榮日記/1938-11-2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s://reurl.cc/kl3Mg9>，點閱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不止 未嘗漱盥即至心々醫館請順臣兄來 為モルヒネ注射 乃得痛止 安睡以後雖常々呼痛 然不似從前激烈……³⁹

上文「モルヒネ」即嗎啡之意。言下他因患腸胃型疾病，嘔吐加上腹部劇痛，最後尋求醫生為他注射嗎啡後，疼痛部位方才稍微停歇。以此例來說，這亦證實嗎啡在當年西醫館應為必備藥品之一；患者只要是發燒、上吐、咳嗽、下痢、疼痛，西醫通常會選擇注射嗎啡，以減輕其不適。

綜觀以上西醫界對嗎啡之態度是持正面的，既可以當成海洛因的提煉原料或是學術研究使用，又或是戒菸療程之必備藥物，亦或是感冒發燒的家庭良藥。觀覽其功能可謂琳琅滿目，是日本多年模仿西方及實施現代化的表現。而其在做為臺灣西醫及西藥數一數二的開端性藥品之下，便使其成為臺灣醫療現代化發展的因素之一。

四、民間對嗎啡之認知與使用

根據各方報刊之登載內容來看，民間使用嗎啡之情形，多為濫用至成癮，或過量至中毒，亦或做為自殺之毒藥，進而產生不少社會問題。雜報中亦有眾多私賣嗎啡者、私自注射者，又或走私盜賣者。基本上全是負面新聞，且多與口岸走私及祕密買賣或私製嗎啡有關，終其遭受官府或警察破獲者為最多。報紙亦多次出現「モルヒネ密賣者」之版面，即可知曉當時嗎啡在民間流通廣泛的景象，試舉一例：

廈門通信（廿二日發）

搜檢嗎啡廈門太史巷。行遠號鞋店頭取黃庚。素以私賣嗎啡發財者。近雖禁令甚嚴。而黃仍販賣如故。詎此次賊運該敗。竟被稅關查悉。遂於昨日密派關吏人等。出其不意。馳往該店搜檢。遂起出嗎啡二十餘罐。並搜獲大土鴉片一箱。老尖紅土三十餘包。又洋槍十餘桿。皆係犯禁之物。關吏

³⁹ 黃旺成作，許雪姬等編著，「黃旺成日記/1922-11-2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s://reurl.cc/5MZDN7>，點閱日期：2023年4月11日

乃將各物並黃氏。一併捉將官裏去云。⁴⁰

由此可見，走私嗎啡者之猖獗，官府查緝亦甚嚴，中國方面也強力抵制鴉片、嗎啡之輸入，為錢財挺而走險者，卻層出不窮。也有因病痛而求助於鄉里鄰人，經友人推薦注射嗎啡後，果真大感病癒，但因此不慎成癮的例子：

注射受罰

大嵵炭街外約一町地名山仔腳庄。第一百三十五番戶許國妻涼娘。素有宿疾。隣媼某勗以毛啡療射。其疾可癒。婦信之。初注之。頗獲奇效。無如病源往復。未能一時全癒。數射而癮頓染。猶是不射。則其病反劇。射之又厥疾不瘳。于去月有注射破案者。訊之口供十餘名。該婦亦名登調查。適一日婦來炭街。欲入注射屋。遇支廳之小使李某云警察召汝。婦不敢違。隨之偕往廳內。警官揭袂驗視。果見手股累累凸粒。若魚鱗之交錯。知為注射毛啡証據。將該婦留置。越日因其有小孩在抱。願罰款以贖。繳金拾圓。其事始釋。放歸之時。囑勿再犯云。噫毛啡毒藥也。謀生活者。奚事不可為。亦何故作此殃民之業哉。⁴¹

上文提到，首次注射獲有療效，但隨即恢復原樣，為避免苦痛，只得反覆前往注射所施打，最終演變成未打嗎啡反使病症更為劇烈。結果日復一日，惡性循環，使其受到警察處罰的命運。文末再次提醒民眾嗎啡為毒藥。此外，還有強烈渴望注射嗎啡者，而做出反常的行為，以下案例：

竊取鷄卵 一嗎啡癮者

新竹北門陳某。溺于鴉芙蓉。關更注射嗎啡。因費用不支。頓萌偷取之念。去四日山東們市場吳火旺之處。偷取鷄卵二十餘箇賣于同地鷄卵商。現場被吳捉住。送交于當局究辦。阿片嗎啡之害人如是。⁴²

文中描述一名嗎啡成癮者，因費用不夠支應，便進市場竊取雞蛋，而後被警察捉

⁴⁰ 〈廈門通信／搜檢嗎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26日，版3。

⁴¹ 〈注射受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19日，版6。

⁴² 〈竊取鷄卵一嗎啡癮者〉，《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8日，版n04。

拿之故事。文末一樣提醒大眾阿片及嗎啡的尤害之處。

除此之外，亦有眾多服用嗎啡過量自殺之案件，以下舉二例：〈いさむ富五郎避暑の道行 遺書と『モルヒネ』〉⁴³、〈偽名の不審者は二萬圓横領 犯人留置場で『モルヒネ』自殺を 企て係官手古摺る〉⁴⁴，從這兩篇報紙標題，前者為一人獨自旅遊，卻留下遺書遂以嗎啡自殺的憾事，後者為嫌疑人繳獲錢財，並在刑事拘留所以嗎啡自盡的情形，即可看出人們刻意服用過量嗎啡來結束生命是時有所聞的事，也是民眾會想到的一種自殺方式。

再者，一些民間中醫對嗎啡的認識也相當多元，從《臺灣漢皇醫界》刊物中就可以發現提及嗎啡者相當豐富。其中一篇名〈鴉片病釋及治療方法〉⁴⁵自有一套中醫的見解：

⁴³ 〈いさむ富五郎避暑の道行 遺書とモルヒネ〉，《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8月20日，版7。

⁴⁴ 〈偽名の不審者は二萬圓横領 犯人留置場でモルヒネ自殺を 企て係官手古摺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7日，版5。

⁴⁵ 陳秩平，〈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臺灣皇漢醫界》，期27（1931年4月），頁30-31。

鴉片病釋及治療方法

陳 秩 平

考鴉片一物。自明代始入我國。鴉片病。亦可斷自明代始然。迄今三百年來。未見有道及鴉片病真理者。所以治鴉片病方。吾國醫書不多見。至傳書主界女科。及潛齋醫話所載。一則重用鴉片煙灰。一則服藥仍須帶吸。就今市面所販賣戒煙藥酒。藥丸。藥水。又皆搗以煙灰或嗎啡。亦要帶吸。並假以猶豫時期。以日減月削之功。

待緩乃能收效。皆非良好治法。須知鴉片原質為罂粟。性酸澀。酸者能斂。澀者能固。本為一時的治病藥物。今乃採漿汁熬膏。復如以火化吸煙。是酸澀性。真不啻百倍于原質。再作隨殖食料。久之臟腑血脈。悉為所變。此鴉片病。發生之原因也。常見吸鴉片人服熱物常舒適。服清涼品反不安。又大便每數日纔一通。每通枯燥為羊糞。飲食少進。體瘦為柴。是則由鴉片酸澀。加以最盛火毒。吸入于胃。散于經絡。使人負元陽壅遏不引。陰液因而枯涸。此鴉片病所種之病理也。論病可名之曰陰枯陽結。吾人試思之。治陰枯陽結症。豈古無善方。奈人不去尋思耳。傷寒論曰。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自後千金翼將此方移治虛勞。實鑑移治逆。外台移治肺痿。蓋均屬陰枯陽結不足之症。與鴉片病殆亦異因而同果者。先哲有言藥不執方。合宜而用。平師其意。復用炙甘草湯移治鴉片病。亦奇效異常。屢試屢驗。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況屬國醫國藥。用治國人之病。豈忍秘而不宣。致貽染是疾者。因世乏良方。便長抱無窮之累也。茲將炙甘草湯方配製服法。開列于後。

圖 1：鴉片病釋及治療方法

資料來源：陳秩平，〈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臺灣皇漢醫界》，期 27（1931 年 4 月），頁 30-

其稱道，市面上之販賣的戒菸藥多摻入鴉片煙灰及嗎啡，若不控制服用之劑量仍然無效，應用適度減量法戒除之。他還提到鴉片性酸，經高溫吸入使血脈變質，才產生所謂「鴉片病」。且詳細說明其症狀，並與中醫古籍聯通，開列了「灸甘草湯」，屢試屢驗，每次都使成癮者成功戒除鴉片。亦有一篇關於嗎啡之妙用的〈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⁴⁶，作者稱其為偶然發現之新療法：

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

余 愚

一切癰毒瘡腫及橫痃均有奇效

嗎啡一物。隸屬於麻醉劑中。功用至廣。有鎮靜之功。久為醫界所樂用。而不知其有特別之功用在。友人張君忍百。前月來舍。一夕作剪燭譚。張問余曰。君治一切癰毒瘡腫。以及橫痃等症。在初起以及化膿之皮厚而尚未開刀者。可有妙法以消散之乎。余答曰。西醫消散癰腫。初起時用鉛糖水等。然功效不盡可恃。中醫書中。惟王洪緒外科全生集所載之醒消丸。（乳香、沒藥各一兩，麝香一錢五分，雄精五分，共研細末，爛黃米飯一兩為丸，每服三錢，陳酒送下。）為最有速效。然以價昂。難于普及耳。張曰。余有一方。效至神奇。其價雖不低賤。但亦不似醒消丸之昂貴。今試為君述之。

余初未嘗知醫。然對於衛生藥品。囊中無缺。醫學常識。時亦流覽。前年余患小瘰。痛不可忍。初塗以他藥。不效。余計窮。嗣思嗎啡有止痛之功。或可解余之痛。乃以飛馬牌純嗎啡少許。敷于瘰腫上。外以藥

肆所售之普通膏藥蓋貼之。處此種治法。可謂毫無理由之理想中的期望療法。殊不值識者一笑。不料自貼嗎啡之後。即痛止而瘰作。異之。次日晨起。揭膏視之。昨日墳起如銀元大之腫瘰。已平坦如常矣。自斯而後。凡他人之患癰毒瘡腫者。余均試以此法。效如桴鼓。又有馬某者。業裁縫。患橫痃症。腫大如銀卵。經西醫療治多日。無效。痛苦甚。種處熱灼。似將成膿。余又試以此法。次日揭膏視之。腫核已縮小。分而為二。捫之可辨。余復敷嗎啡于兩核上。仍以膏蓋貼之。次日再視。已分而為四。再如法貼之。第三日即消散無形矣。余持此法。治愈上述之各症。奚止千百。余與君友善。今以告君。亦可為治療上之一助也。余笑應曰。君以良方公諸我。我將以之投諸醫報。以公諸天下。君贊同否。於是得張君之一諾。繕稿寄來。敬希附刊。以廣告我醫林為學士。而試用焉。

圖 2：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

資料來源：余愚，〈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臺灣皇漢醫界》，期 51（1933 年 1 月），頁 54。

⁴⁶ 余愚，〈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臺灣皇漢醫界》，期 51（1933 年 1 月），頁 54。

大意來說，作者對嗎啡之認識為西醫觀點，而癰毒是所謂皮外傷口糜爛，成一腫塊，且使人劇痛不已的疾病。其自身患病後聯想到嗎啡有止痛效果，便嘗試在外傷塗抹之，再敷以膏藥，隔日即消腫，遂稱其為嗎啡敷藥法。爾後協助多人皆為有效，故刊登之。此外，也有報紙刊登嗎啡在止痛效果上另有特殊之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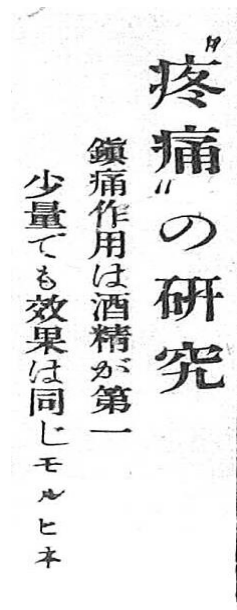


圖 3：疼痛的研究

資料來源：〈疼痛の研究〉，《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28 日，版 3。

其標題宣稱，最新疼痛之研究，發現少量酒精之止痛效果等同於使用嗎啡，並認為酒精是作為鎮痛的第一首選；十分有趣。⁴⁷以上三篇皆能看出民間除了使用嗎啡做為民俗療法外，亦有其對嗎啡俱特殊功效之各種觀點，而嗎啡並不只是民眾所認知的藥物或毒品；除了濫用與斂財外，仍有其他文化上的見解。

總覽以上，透過報章雜誌我們能看到民眾所認知的嗎啡被賦予了各種文化之意涵。不論是私注、濫用、走私、私製、私售、自殺等，它都是嗎啡用途的一環。再者，眾些人對嗎啡的渴望，亦或是商人的貪財，又或是對嗎啡的社會關懷，皆反映出大眾對嗎啡的認知與意象，是經由其心態而不斷轉變著。

⁴⁷ 〈“疼痛”の研究 鎮痛作用は酒精が第一 少量でも効果は同じモルヒネ〉，《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28 日，版 3。

五、結論

嗎啡的出現改變了西方醫學之進程，使實驗製藥的技術得以標準化，為此奠定了日後西藥之蓬勃發展，也影響了後期醫學以化學治療（服藥治療）為主的展開。日治時期嗎啡的法規，隨著時間的推進亦趨嚴格，這也與西方醫療技術的日新月異有關，彼此正相互學習新的醫學知識。另外，隨著走私嗎啡問題嚴重，且濫用人數漸多，加上嗎啡鹽類之衍生物陸續被發明，西藥種類也日趨龐雜，總督府從原先「モルヒネ並コカイン取締規則」再到「臺灣麻藥取締規則」是一項重大的轉變。這表示著嗎啡使用從一般私售或私用的取締，演變成詳細歸類於麻藥種類的藥事法規；定義越發清晰，法條更加明確，藥政日趨進步，並實行更為嚴格的取締措施。

藥用嗎啡之部分，前述提及嗎啡是各種疾病之良藥，只要用量拿捏得宜，則不致成癮或中毒，是當時相當優異之治療藥物，尤其是作為止痛劑，效果可謂立竿見影；由此得知，嗎啡已成為部分民眾日常生活中的一環。而從愛愛寮到更生院的戒毒治療，林清月及杜聰明皆不遺餘力，想盡各種辦法及施藥措施使臺灣人終究能掃除鴉片的危害，且為民診治其真實患源，使因肉體苦痛之吸食者大為降低。而這也是總督府之鴉片漸進政策所期望的效果，讓民眾能脫離毒癮，更促進國民保健。

民間使用嗎啡之動機不外乎是因病痛折磨所致，亦或是為戒除鴉片而注射，又或是閒暇娛樂之消遣。商人及密醫也多清楚嗎啡的功效及其成癮性，不論是為錢財或聲名，只要是非醫療體系或學術研究之外的嗎啡用途，都是不被允許的。而在用藥文化上，嗎啡之正面意義無非是治療各式病患之良藥，亦是西方醫學現代化的產物。然而從另一層面觀察，嗎啡卻也帶來濫用、走私、新型自殺方式等社會問題。不過尚有許多中醫或民俗療法將嗎啡之作用轉為正向的用途，並賦予其特殊的涵義。

總而言之，嗎啡在日治時期的臺灣，雖有各式用途及各種目的，但其皆同時並存於社會中。而當以前述三種視角來觀察其歷史；政府、醫界、平民在這些眾多例子中，即可得出嗎啡既是良藥亦是毒藥的現象，且二者僅一線之隔。在藥物

與毒品之雙重含義下，何以達成平衡，亦是三方相互調適且彼此影響的結果。此外，以物質文化來探究，日治時期臺灣的嗎啡，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它可以象徵臺灣在醫療中的現代化，亦可以代表民間用藥習慣的全新模式。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卷文書衛生土地家屋〉，《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4608030。
- 〈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九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1501022。
-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二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401005。
-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十三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402018。
- 〈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九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748012。
- 〈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六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5934023。
- 〈大正九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阿片永久保存第一號品關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102366005。
- 〈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三卷警察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3018022。
- 〈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警察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3278002。
- 〈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警察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003278003。

二、報刊

- 《臺灣日日新報》，（臺灣）。

《臺灣總督府（官）報》，（臺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灣）。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臺灣）。

三、專書

小田俊郎，《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2009 年。

不詳，《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出版，1920 年。

杜聰明，《臺灣鴉片癮者之統計的調查・第八報告》，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6 年。

張良澤等編，《吳新榮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2007 年。

許雪姬等編，《黃旺成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2007 年。

趙粵，《香港西藥業史》，香港：三聯出版，2020 年。

劉士永等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 年。

劉士永，《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年。

劉興華等編，《實用藥理學》，臺北：華杏出版，2022 年。

四、期刊

小川田畑，〈臺灣麻藥類取締規則中改正〉，《臺灣警察時報》，期 51（1932 年 7 月），頁 128-196。

余愚，〈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臺灣皇漢醫界》，期 51（1933 年 1 月），頁 54。

杜聰明、張紹濂，〈阿片及モルヒネ中毒者ノ實驗的治療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卷 28 期 297（1929 年），頁 37。

杜聰明、葉猫猫，〈臺灣ニ於ケル阿片及モルヒネ中毒ノ統計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卷 28 期 297（1929 年），頁 36。

陳秩平，〈嗎啡特別功效之發明〉，《臺灣皇漢醫界》，期 27（1931 年 4 月），頁 30-31。

五、學位論文

柯雨瑞，〈百年來臺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許宏彬，〈臺灣的阿片想像：從舊慣的阿片君子，到更生院的矯正樣本〉，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郭欣妮，〈日治時期臺灣之家庭常備藥：以仁丹、中將湯及龍角散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年。

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的藥業網絡—以藥業從業人員與藥品使用者為主的討論〉，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蘇宥忻，〈近代台灣鴉片戒癮之初步研究：以當代醫學知識為基礎之反思〉，臺北：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Suppression and Treatment: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Use of Morphine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Yen-Ping Mao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morphine has significant historical and chemical implications in the field of medicine. It was a revolutionary invention that marked the first successful extraction of an active substance from a plant, and it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type of Western medicine. During the Meiji Restoration in Japan, the country underwent a complete Westernization process, which led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widespread use of Western medicine, and subsequently facilita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medical practice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lineate the multiple meanings and special values of morphine in government policies, medical research, and daily life through three perspectives. Firstly, the attitude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wards the crackdown on morphine changed with the increasingly stringent laws and the meticulous medical administration, whil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were also under regulatory control. Secondly, doctors trained in modern medicine conducted academic research on morphine,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treatment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helped those addicted to opium to quit. Thirdly, through seeking medical care from Western doctors, people experienced the therapeutic effects of medicinal morphine, gradually popularizing its use, leading to negative effects such as abuse and smuggling. Due to limitations in historical records, there is little direct information about morphine. This article aims to use official archive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medical journals, and personal diaries from the time to reconstruct the usage and purposes of morphin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as well as exploring the social background influenced by it.

Keywords: Morphine, Opium, Crackdown Rules, Drug Addiction, Western Medical Treatment.